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文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文福需要照顧母親，目前家中無多餘人員可照料被告母親，然被告母親患有泌尿道感染併發敗血性休克、肺炎、癲癇、糖尿病、高血壓、陳舊性腦中風，時時刻刻需要旁人協助飲食、翻身、擦拭身體、尿袋，生活上無法自理，懇請讓被告交保，以便照料母親等語，並提出被告母親之診斷證明書1份為據。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而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駁回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12號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具保
02 停止羈押，依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
04 問被告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並有卷
05 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6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本件所犯為
07 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可預期若經有罪判決確定，
08 將接受長期自由刑，且被告於95年、98年間有通緝紀錄，更
09 有可能為了逃避本案重罪之刑責而逃亡，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10 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11 因。另被告於98年間曾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後遭法院
12 判處罪刑，於109年6月間假釋出監，卻仍於假釋期間再犯，
13 本案販賣時間自113年初到年尾，可見被告販賣毒品的情形
14 未曾斷絕，且被告表示是藥腳要求才販賣，也知道假釋期間
15 不該販毒，卻仍一再屈服於人情壓力販賣毒品，有事實足認
16 有反覆實行販賣毒品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17 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被告固願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
18 保，但具保金來源非被告本人，擔保效果相對有限，而以具
19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效果仍然無法等同於羈押，也
20 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販賣毒品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
21 合替代羈押之手段，故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
23 處分被告自114年1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

24 (三)茲聲請人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後認為：
25 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復有卷內證據在
26 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
27 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前於95年、98年間有通緝
28 紀錄，其中98年是施用毒品案件遭判刑有期徒刑8月、10
29 月，卻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被告過去面對相對刑責較輕的
30 案件都曾無故未到，面對本案刑責更重之罪，客觀上更有可
31 能逃避刑責而逃亡，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

0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另被告於98年間
02 即曾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後遭判處罪刑，於109年6月
03 間假釋出監，卻仍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3次販賣毒品罪，販
04 賣時間橫跨113年初到年尾，可見被告仍未能記取前案教
05 訓，持續從事販賣毒品犯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承犯案
06 動機是伴侶有施用毒品，且經朋友拜託，但被告分明知道假
07 釋期間不該販毒，倘若釋放被告，在被告生活環境未改變之
08 條件下，難保被告不會再次因人情壓力而販賣毒品，有事實
09 足認有反覆實行販賣毒品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10 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被告固然願意提出具保金最高5萬
11 元，但觀諸本案被告3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均不同，犯罪時間
12 為113年3月至113年11月，難認其犯罪情節輕微，5萬元之具
13 保金額相對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程度，實屬過低。再者，以具
14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效果仍然無法等同於羈押，也
15 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販賣毒品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
16 合替代羈押之手段。參酌預防性羈押具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
17 之目的，為了避免毒品氾濫、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保
18 全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
19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20 受限制程度，堪信羈押被告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本案仍有繼
21 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22 (四)至於聲請意旨所陳前情，因本院審酌被告是否羈押係考量有
23 無法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存在，而被告目前仍有羈押之原因
24 及必要，已如前述，尚無法僅因被告希望照顧家人，即認被
25 告並無逃亡或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或已無羈押必要性。又
26 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訊問程序中曾詢問被告有無通知社會局
27 協助照顧家人之必要，被告供稱：目前有用長照2.0等語
28 (本院卷第37頁)，當庭表示無須通知社會局。倘若被告家
29 庭確實需要協助，自得再具狀向本院表示，以利本院後續通
30 知相關單位。是聲請意旨尚非有據，為本院所不採。

31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復查

01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
02 形，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6 法官 張恂嘉

07 法官 鄭苡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林恆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